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1号楼
501室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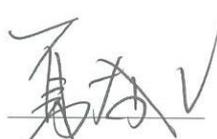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宇英



赵涤烽



夏芬芬



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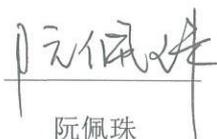


朱伟

全体监事签名：



郑理明



阮佩珠



殷一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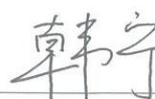
曹宇英



赵涤烽



屠迪英



韩宁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9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五、 有关声明.....	- 23 -
六、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道设计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啊哈投资	指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安道设计控股股东
安澜投资	指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数资本	指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出版	指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道设计
证券代码	873698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M7492 专业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公共艺术与乐园的设计和制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039,871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119,871
发行价格（元）	8.78
募集资金（元）	27,042,400
募集现金（元）	27,042,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13,170,000	现金
2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700,000	6,146,000	现金
3	曹肖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000	1,229,200	现金
4	吴小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5,800	现金
5	凌也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5,800	现金
6	张秀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5,800	现金
7	徐兴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5,800	现金
8	项文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5,800	现金
9	刘肖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526,800	现金
10	申屠文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526,800	现金
11	蔡福隆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然人	50,000	439,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投资者			
12	王群乐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	175,600	现金
合计	-		-		3,080,000	27,042,4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2 名，其中 2 家机构投资者、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8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30059494
成立日期	2014-11-07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313,621.19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号	08004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32 号 601 室-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186286
成立日期	1996-02-10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图书出版。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文化创意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打字，复印；批发、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纸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	08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曹肖冰

姓名：曹肖冰；

身份证号码：3326251968*****；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19 巷****；

证券账户号：008044****；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4) 吴小伟

姓名：吴小伟

身份证号码：3326251973*****；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路 44 号****；

证券账户号：017035****；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5) 凌也琼

姓名：凌也琼；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7*****；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证券账户号：014215****；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6) 张秀娟

姓名：张秀娟；

身份证号：4403011964*****；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

证券账户号：000238****；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7) 徐兴荣

姓名：徐兴荣；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3*****；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御景苑****；

证券账户号：014895****；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8) 项文君

姓名：项文君；

身份证号码：3301051985*****；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 295 号****；

证券账户号：010179****；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9) 刘肖滨

姓名：刘肖滨；

身份证号码：：3326251965*****；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园路3巷****；

证券账户号：003443****；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10）申屠文婕

姓名：申屠文婕；

身份证号码：3301021983****；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南班巷****；

证券账户号：018494****；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11）蔡福隆

姓名：蔡福隆；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2****；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证券账户号：013246****；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12）王群乐

姓名：王群乐

身份证号码：2310841979****；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后城镇后城村****；

证券账户号：017655****；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2、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曹肖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英为姐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啊哈投资和 5% 以上股东安澜投资均为曹宇英控制的主体，公司在册股东郑淑为曹宇英的配偶，因此曹肖冰与公司股东曹宇英、啊哈投资、安澜投资、郑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吴小伟、蔡福隆、王群乐为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员工，未在安道设计任职），本次其余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安道设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5、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0 名，机构合格投资者 2 名，分别为华数资本、杭州出版。华数资本是由华数传媒（000156.SZ）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负责华数传媒（000156.SZ）的投资业务，杭州出版是由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全资控股的孙公司，主营图书出版业务，上述主体不存在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7、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42,4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00	0	0	0
2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0	0	0
3	曹肖冰	140,000	140,000	140,000	0
4	吴小伟	110,000	0	0	0
5	凌也琼	110,000	0	0	0
6	张秀娟	110,000	0	0	0
7	徐兴荣	110,000	0	0	0
8	项文君	110,000	0	0	0
9	刘肖滨	60,000	0	0	0
10	申屠文婕	60,000	0	0	0
11	蔡福隆	50,000	0	0	0
12	王群乐	20,000	0	0	0
合计		3,080,000	140,000	14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曹肖冰与实际控制人曹宇英为姐弟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及曹肖冰出具的《声明》，曹肖冰为曹宇英的一致行动人。曹肖冰本次新增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2 名，具体为 2 家机构投资者和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1）华数资本

华数资本是由华数传媒（000156.SZ）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负责华数传媒（000156.SZ）的投资业务，华数传媒（000156.SZ）的控股股东为华媒数字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属国有文化集团重大事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文资办[2014]15号）第十二条规定：“市属国有文化集团所属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管理按照《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根据《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市委办法[2013]94号）的规定，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分为审批事项、备案事项及报告事项，其中达到单项 2,000 万元以上非主业投资为需审批事项，需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后出具审批意见书；备案事项数额由公司章程确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权进行复核和纠正；企业董事会依法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华数传媒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规则》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标准为“（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

根据华数传媒《2021 年度报告》，华数传媒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5,600,484,875.8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384,157,696.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9,172,398.84 元、净资产为 14,504,095,972.53 元。由此，华数资本对发行人的投资，未达到华数传媒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标准。

2022 年 6 月 20 日，华数传媒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对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报告”。

另，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款：“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需经党委会研究的事项：……（六）……其他支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签署、款项支付、资产处置等；”华数资本本次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款项为 1,317 万元，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需经华数传媒党委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共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党委会审议事项的情况说明》，对投资管理部提交的“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事项”及相关补充汇报事项已经华数传媒党委会同意。

因此，华数资本对发行人的投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华数资本股东决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投资管理制度，无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杭州出版

杭州出版是由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全资控股的孙公司，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系由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新闻出版局（杭州市版权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根据《杭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杭财资〔2016〕88 号）第十三条规定：“重大事项是指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所投资的国有产权（股权），重大财产处置，进行大额捐赠，以及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和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所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出资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事业单位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行职责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出资事业单位。”根据前述规定，杭州出版作为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下属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杭州出版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

根据《杭州市属国有文化集团重大事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文资办〔2014〕15 号）的规定，杭州市市属国有文化集团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分为审批事项、备案事项及报告事项，其中达到单项 2,000 万元以上非主业投资为需审批事项，需报经市文资办审批后

方可实施；达到集团年度投资计划中未包括的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为需备案事项，市属国有文化集团收到市文资办盖章的备案表后方完成备案手续。由此，杭州出版本次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金额未达到前述审批或备案的重大投资事项标准，无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人民币。”

2022 年 7 月 15 日，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 614.6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因此，杭州出版对发行人的投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经杭州出版股东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投资管理制度，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投资管理制度，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其他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	22,770,000	51.70%	15,180,000
2	曹宇英	6,968,172	15.82%	5,226,129
3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620	13.78%	4,047,080
4	赵涤烽	5,452,380	12.38%	4,089,285
5	吴小伟	345,552	0.78%	0
6	杨丽萍	182,298	0.41%	0
7	杨银瓶	182,298	0.41%	0
8	朱俊	168,222	0.38%	0
9	焦清合	151,938	0.35%	0
10	朱伟	151,800	0.34%	113,850
	合计	42,443,280	96.37%	28,656,34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	22,770,000	48.32%	15,180,000
2	曹宇英	6,968,172	14.79%	5,226,129
3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620	12.88%	4,047,080
4	赵涤烽	5,452,380	11.57%	4,089,285
5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18%	0
6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1.49%	0
7	吴小伟	455,552	0.97%	0
8	杨丽萍	182,298	0.39%	0
9	杨银瓶	182,298	0.39%	0
10	朱俊	168,222	0.36%	0
合计		44,449,542	94.33%	28,542,494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55,583	25.78%	11,355,583	24.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1,908	3.34%	1,471,908	3.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77,639	4.94%	5,117,639	10.86%
	合计	15,005,130	34.07%	17,945,130	38.0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53,209	55.53%	24,453,209	51.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15,724	10.03%	4,415,724	9.37%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165,808	0.38%	305,808	0.65%
	合计	29,034,741	65.93%	29,174,741	61.92%

总股本	44,039,871	100.00%	47,119,871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基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啊哈投资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曹宇英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宇英	董事长/总经理	6,968,172	15.82%	6,968,172	14.79%
2	赵涤烽	董事/副总经理	5,452,380	12.38%	5,452,380	11.57%
3	朱伟	董事	151,800	0.34%	151,800	0.32%

4	夏芬芬	董事	145,452	0.33%	145,452	0.31%
5	占敏	董事	138,000	0.31%	138,000	0.29%
合计			12,855,804	29.19%	12,855,804	27.28%

发行前的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7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43	3.78
资产负债率	35.40%	48.71%	44.61%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一：

甲方：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曹宇英、赵涤烽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合格上市

1.1 双方同意，如安道设计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安道设计的全部股票。为免疑义，前述“合格上市”系指安道设计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交易。

1.2 甲方行使上述回购权的，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票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股票回购价款=甲方根据《认购协议》向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1+自甲方按照《认购协议》之约定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票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从安道设计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股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股票回购流程（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股票转让的申请等）。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根据届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1.3 为确保甲方能够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上述回购权，曹宇英和赵涤烽承诺就股票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届时甲方可向曹宇英或赵涤烽中的任意一人或两人同时主张要求支付全部或部分股票回购价款，曹宇英和赵涤烽之间就股票回购比例分配所达成的任何约定均不构成对甲方要求其支付股票回购价款及股票回购价款具体金额的限制。如曹宇英和赵涤烽之间存在任何关于股票回购比例分配的约定的，均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完毕股票回购价款后再在其两人内部进行具体分配。

4、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安道设计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4.2 如安道设计该次上市申报最终未能合格上市的，自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安道设计撤回上市申请或否决安道设计的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

4.3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原因不可执行，该条款或该部分在上述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补充协议的部分，且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可执行性，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包括第 1.2 条等）无法实际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即依据第 1.2 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股票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差额的，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协议二：

甲方：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曹宇英、赵涤烽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1、合格上市

1.1 双方同意，如安道设计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安道设计的全部股票。为免疑义，前述“合格上市”系指安道设计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交易。

1.2 甲方行使上述回购权的，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票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股票回购价款=甲方根据《认购协议》向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1+自甲方按照《认购协议》之约定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票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从安道设计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股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股票回购流程（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股票转让的申请等）。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根据届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1.3 为确保甲方能够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上述回购权，曹宇英和赵涤烽承诺就股票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届时甲方可向曹宇英或赵涤烽中的任意一人或两人同时主张要求支付全部或部分股票回购价款，曹宇英和赵涤烽之间就股票回购比例分配所达成的任何约定均不构成对甲方要求其支付股票回购价款及股票回购价款具体金额的限制。如曹宇英和赵涤烽之间存在任何关于股票回购比例分配的约定的，均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完毕股票回购价款后再在其两人内部进行具体分配。

4、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安道设计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4.2 如安道设计该次上市申报最终未能合格上市的，自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批准安道设计撤回上市申请或否决安道设计的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

4.3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原因不可执行，该条款或该部分在上述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补充协议的部分，且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可执行性，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包括第 1.2 条等）无法实际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即依据第 1.2 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股票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差额的，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就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就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宇英

2022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盖章：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宇英

2022年10月13日

六、 备查文件

- 1、《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10、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